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簡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志明

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114年度花原簡字第9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2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志明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到庭，且於本院審理時未在監、在押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審理筆錄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查本案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僅被告不服原判決量刑而提起上訴，是本案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，本院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而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

請依情、理、法衡量，懇請再次量刑云云。

四、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(二)經查，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，認被告林志明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審酌被告分明具有勞動能力，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並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另有竊盜、偽造文書、公共危險前科之不良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兼衡其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以及被告犯罪所生損害；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遭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要無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雅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
法官 陳胤嘉

法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欣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298號

被 告 林志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明於民國114年1月1日6時許，行經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林翠鸞停放在該處之自行車1臺(已發還)並騎乘離開現場得逞。嗣經林翠鸞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志明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翠鸞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
02 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監
03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
04 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0 檢 察 官 王柏舜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3 書 記 官 連宥丞